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 蔡崇義、王麗珍、張菊芳		
被 付 彈 劾 人	<p>洪進達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處長（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），簡任第 10 職等；現任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區長（同前職等）。</p> <p>王文秀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（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），薦任第 9 職等；現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專員（同前職等）。</p>		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期間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、收賄、財產來源不明及刑法洩密等相關罪責，另被付彈劾人洪進達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期間，對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，顯有監督不周，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，有部分為洪進達決行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，2 人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洪進達、王文秀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洪進達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1 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王文秀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堇、施錦芳 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林文程、鴻義章、陳景峻		
主 席	范巽綠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9 月 5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趙永清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洪進達	成 立	12	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 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堃 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賴振昌 林文程、鴻義章、陳景峻
	不成立	1	施錦芳
王文秀	成 立	13	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 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堃 施錦芳、王美玉、蕭自佑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鴻義章 陳景峻
	不成立	0	